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的 2026 年陕西省网络举报中心网站平台账号维护管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陕西省网络举报中心网站平台账号维护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.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